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四次会议、监事会九届四次会议及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1、公司控股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将所持金萃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以协议价格2,200万港币转让给自然人FAY YE H；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医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海虹药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药通”）95%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12526.7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中海恒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海恒”）；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公网信息技术与服务有限公司将所持北京药通4%、1%股权分别以协议价格人民币527.44万元、人民币131.86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及康驰；

3、公司将所持重庆卫虹医药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卫虹”）90%股权以协议价格人民币63.00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南海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所持重庆卫虹9%、1%股权分别以协议价格人民币6.3万元、0.7万元转让给中海恒及康驰。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6日、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16年12月28日，FAY YE H、中海恒及康驰已按照股权转让协议的约定，足额支付了上述各项转让款，上述公司均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相关收益计入2016年度损益，具体金额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